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5 年审议大会

最后文件

第一部分

大会的安排和工作

2005 年，纽约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5 年审议大会

最后文件

第一部分

大会的安排和工作

2005 年，纽约

说明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5 年审议大会的最后文件共分三个部分：

第一部分 NPT/CONF. 2005/57（第一部分）

大会的安排和工作

第二部分 NPT/CONF. 2005/57（第二部分）

大会印发的文件

第三部分 NPT/CONF. 2005/57（第三部分）

简要记录

与会者名单

目录

页次

第一部分

大会的安排和工作	1
导言	1
会议安排	1
大会的出席情况	5
财务安排	6
大会的工作	6
文件	7
大会的结论	7

第一部分

大会的安排和工作

第一部分

大会的安排和工作

引言

1. 大会在第五十六届会议上，在 2001 年 11 月 29 日第 56/24 0 号决议中注意到，不扩散核武器缔约国在进行适当协商后，决定于 2002 年 4 月 8 日至 19 日在纽约举行 2005 年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第一届会议。
2. 据此，委员会于 2002 年 4 月 8 日至 19 日在纽约举行了第一届会议。按照该届会议上通过的决定，委员会于 2003 年 4 月 28 日至 5 月 9 日在日内瓦举行第二届会议，并于 2004 年 4 月 26 日至 5 月 7 日在纽约举行第三届会议。筹备委员会第一和第二届会议的报告分别作为 NPT/CONF. 2005/PC. I/21 和 Corr. 1 和 NPT/CONF. 2005/PC. II/50 号文件印发。
3. 2004 年 5 月 7 日通过的筹备委员会最后报告（NPT/CONF. 2005/1）已在审议大会开幕前分发。报告除其他外，列有议事规则草案。

会议安排

4. 按照筹备委员会的决定，大会于 2005 年 5 月 2 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开幕。开幕式由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主席苏查德南·帕尔诺哈迪宁拉特先生（印度尼西亚）主持。5 月 2 日，大会第一次全体会议以鼓掌方式选举塞尔吉奥·德凯罗斯·杜阿尔特先生（巴西）为会议主席。大会还一致同意提名联合国秘书处裁军事务部的耶日·扎莱斯基先生任大会秘书长。
5. 联合国秘书长科菲·安南先生和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穆罕默德·巴拉迪先生也在第一次全体会议上致词。
6. 在同次会议上，大会还通过了筹备委员会建议的议事规则（NPT/CONF. 2005/1，附件三）。
7. 议事规则规定设立总务委员会、三个主要委员会、起草委员会和全权证书委员会。
8. 大会一致选出三个主要委员会、起草委员会和全权证书委员会的主席和副主席如下：

第一主要委员会

主席：

苏查德南·帕尔诺哈迪宁拉特先生（印度尼西亚）

副主席:

约瑟夫·维特克先生(捷克共和国)

Lew Kwang-chul 先生(大韩民国)

第二主要委员会

主席:

拉斯洛·莫尔纳尔先生(匈牙利)

副主席:

Jorge Taiana 先生(阿根廷)

Saja S. Majali 女士(约旦)

第三主要委员会

主席:

Elisabet Borsiin Bonnier 女士(瑞典)

副主席:

Iilir Melo 先生(阿尔巴尼亚)

Sylvester Rowe 先生(塞拉利昂)

起草委员会

主席:

Doru Romulus Costea 先生(罗马尼亚)

副主席:

Kjetil Paulsen 先生(挪威)

Adel Ibrahim 先生(埃及)

全权证书委员会

主席:

菲利普·奥瓦德先生(肯尼亚)

副主席:

Ivan Piperkov 先生(保加利亚)

Deborah Panckhurst 女士(新西兰)

9. 大会还一致推选来自下列缔约国的 34 位副主席：阿尔及利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比利时、加拿大、智利、中国、古巴、捷克共和国、埃及、法国、加蓬、德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科威特、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墨西哥、菲律宾、波兰、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和黑山、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赞比亚。

10. 大会委派下列缔约国的代表为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成员：克罗地亚、圭亚那、哈萨克斯坦、马耳他、塞尔维亚和黑山和瑞士。

11. 在第十四次全体会议上，大会通过了以下议程（NPT/CONF.2005/30）：

议程

1. 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主席主持大会开幕。
2. 选举会议主席。
3. 会议主席讲话。
4. 联合国秘书长致词。
5. 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致词。
6. 提交筹备委员会的最后报告。
7. 通过议事规则。
8. 选举各主要委员会、起草委员会和全权证书委员会的主席和副主席。
9. 选举副主席。
10. 参加会议代表的全权证书：
 - (a) 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
 - (b)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11. 确认秘书长的提名。
12. 通过议程。
13. 工作方案。
14. 通过会议费用安排。
15. 一般性辩论。
16. 审查条约的实施情况：*

* 见 NPT/CONF.2005/31。

(a) 条约有关不扩散核武器、裁军和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各项条款的执行情况：

(一) 第 1 和第 2 条及序言第 1 至第 3 段；

(二) 第 6 条和序言第 8 至第 12 段；

(三) 第 7 条，针对(a)和(b)所列各项主要问题；

(b) 安全保证：

(一) 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255 (1968) 号和第 984 (1995) 号决议；

(二) 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

(c) 条约有关不扩散核武器、保障监督制度和无核武器区的各项条款的执行情况；

(一) 第 3 条及序言第 4 和第 5 段，特别是与第 4 条及序言第 6 和第 7 段的关系；

(二) 第 1 和第 2 条及序言第 1 至第 3 段与第 3 和第 4 条的关系；

(三) 第 7 条；

(d) 条约关于所有条约缔约国均有在不加歧视并遵照第 1 和第 2 条的规定的情况下为和平目的研究、生产和利用核能的不可剥夺权利的各项条款的执行情况：

(一) 第 3 条第 3 款和第 4 条及序言第 6 和第 7 段，特别是与第 3 条第 1、第 2 和第 4 款及序言第 4 和第 5 段的关系；

(二) 第 5 条；

(e) 条约的其他条款。

17. 条约在促进不扩散核武器和核裁军以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作用以及旨在加强条约的执行及实现条约普遍性的措施。

18. 各主要委员会的报告。

19. 审议和通过最后文件。

20. 任何其他事项。

12. 主席就议程项目 16 发表了以下声明 (NPT/CONF. 2005/31)：

“有一项理解，即根据过去历次审议大会的决定和决议进行审议，并允许讨论缔约国提出的任何问题。”

13. 其后，马来西亚代表代表不扩散条约缔约国不结盟国家集团发言，阐述了该集团同意 NPT/CONF. 2005/32 号文件中的议程的依据。
14. 此外，联合王国代表以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的名义就通过议程问题发言。发言载于 NPT/CONF. 2005/SR. 14 号文件。
15. 其他无人就通过议程问题发言。
16. 大会第 19 次全体会议通过了会议三个主要委员会的项目分配（NPT/CONF. 2005/DEC. 1）。
17. 大会根据议事规则第 34 条决定，2005 年审议大会期间，分别在第一主要委员会、第二主要委员会和第三主要委员会下设第 1 附属机构、第 2 附属机构和第 3 附属机构。大会决定，附属机构不限成员名额，在分配给各主要委员会的总体时限内举行非公开会议，其工作结果将载入审查大会各主要委员会的报告（NPT/CONF. 2005/DEC. 2）。
18. 第 1 附属机构由 Tim Caughley 先生（新西兰）主持，重点讨论核裁军和安全保证。
19. 第 2 附属机构由 Antonio Nuñez Garcia-Sauco 先生（西班牙）主持，审议“区域问题，包括与中东有关的问题和 1995 年中东问题决议的执行情况”。
20. 第 3 附属机构由 Alfredo Labbé 先生（智利）主持，处理项目 16（e）“《条约》的其他条款”，包括第十条。
21. 主席就通过附属机构问题决定发表以下声明：

“一项谅解是，三个主要委员会将各自按上次审查大会采用的相应比例，均衡地为附属机构分配时间。”

大会的出席情况

22. 共有下列 153 个《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出席了审查大会：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教廷、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

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帕劳、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和黑山、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里南、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维亚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23. 根据议事规则第 44 条第 1(b) 分款，给予巴勒斯坦观察员地位。

24. 联合国和原子能机构根据议事规则第 44 条第 2 款出席了会议。

25. 根据议事规则第 44 条第 3 款，给予下列机构观察员机构地位：非洲联盟、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组织、欧洲共同体、红十字国际委员会、阿拉伯国家联盟、北约议员会议、禁止化学武器组织、伊斯兰会议组织、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此外，下列观察员机构应邀提出书面意见，作为大会文件分发：阿拉伯国家联盟、禁止化学武器组织、伊斯兰会议组织、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

26. 根据议事规则第 44 条第 4 款，119 个研究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出席了大会。

27. 出席大会的所有代表团，包括缔约国、观察员、联合国和原子能机构、观察员机构、研究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团名单，载于《最后文件》第三部分。

财务安排

28. 大会第 21 次全体会议决定通过了筹备委员会在议事规则第 12 条附录中提出的费用分摊公式。NPT/CONF. 2005/51/Rev. 1 号文件中的最后费用表，是根据缔约国实际出席大会情况编制的。

大会的工作

29. 2005 年 5 月 2 日至 27 日，大会举行了 22 次全体会议，于 5 月 27 日完成工作。

30. 在 5 月 2 日至 11 日的全体会议上进行了一般性辩论，93 个缔约国参加（见 NPT/CONF. 2005/SR. 2-12）。

31. 大会第 13 次全体会议听取了 18 位非政府组织代表的发言。

32. 2005 年 5 月 19 日至 25 日，第一主要委员会举行了 6 次会议。其报告（NPT/CONF. 2005/MC. I/1）已在 2005 年 5 月 27 日大会第 21 次全体会议上提交大会。2005 年 5 月 19 日至 24 日，第二主要委员会举行了 6 次会议。其报告

(NPT/CONF. 2005/MC. II/1) 已在 2005 年 5 月 27 日大会第 21 次全体会议上提交大会。2005 年 5 月 19 日至 25 日，第三主要委员会举行了 6 次会议。其报告 (NPT/CONF. 2005/MC. III/1) 已在 2005 年 5 月 27 日大会第 21 次全体会议上提交大会。大会该次会议注意到这三个主要委员会的报告。

33. 起草委员会于 2005 年 5 月 25 日开会。在 2005 年 5 月 27 日第 21 次全体会议上，委员会主席就起草委员会的工作作了口头报告，并提出了 2005 年审查大会《最后报告》草稿 (NPT/CONF. 2005/DC/1)。

34. 2005 年 5 月 26 日，全权证书委员会举行第三次会议，通过了提交大会的缔约国全权证书报告 (NPT/CONF. 2005/CC/1 和 Add. 1)。大会 2005 年 5 月 27 日第 21 次会议注意到该报告。

文件

35. 审查大会文件清单和案文载于《最后文件》第二部分。此外，所有文件可在网上查阅，网址是：<http://www.un.org/events/npt2005/>。

大会的结论

36. 大会在 2005 年 5 月 27 日第 22 次、也就是最后一次全体会议上，审议了 NPT/CONF. 2005/DC/1 号文件中的《最后文件》草稿，以协商一致方式予以通过。《最后文件》目录如下：

第一部分	大会的安排和工作
	导言
	大会的安排
	大会的出席情况
	财务安排
	大会的工作
	文件
	大会的结论
第二部分	大会印发的文件
第三部分	简要记录
	与会者名单

